



執行紅黃牌機車小故事

-黃牌重機「卡省油」?

「書記官，我是李 00，我身上錢不夠一次繳清可以辦分期嗎?」，義務人在電話那頭提

出了這樣的請求。依本分署分期規則，我請義務人提出釋明文件，但義務人不經思索的否定了我的要求說：「沒錢就是沒錢，怎麼會有什麼沒錢的資料可以拿出來。」義務人回絕得果斷，但看著義務人財產資料，我追問著說「那為什麼沒錢的你可以買台 250c. c. 的機車來代步?」，義務人回答：「這台車比較省油。」雖稱不上專業，但曾年少輕狂的我也曾對機車性能及改裝有幾分熟稔。於是我直搗核心的告訴義務人，250c. c. 的車子不可能比我現在 125c. c. 的機車省油，你今天沒有能力一次繳清，並非你有困難，而是你個人的理財觀念需要調整，既然案件移送進來，就不應該把你個人理財不當的不立益歸給國家承受，請你一次繳清，倘無法繳清，本分署除了之前已將您的重機作了行政禁止異動外，我們會積極的進行車輛取回的執行動作。義務人不以為意的回應說，車被你們執行走了，我還要再花十幾萬買台機車來代步，不然沒辦法上班，你們公務員真的是吃飽太閒，又擾民耶…。我仍禮貌性的回應義務人說，請務必一次繳清並即提供收據，繳清前執行署將不停止執行。電話結束那時，正義感沸騰了我的腎上腺素，加成了我要務必要取回這位義務人重機的決心，開啟了福爾摩斯魂後，開始從手上資料蒐集義務人上班地點、時間、沿途路線、有無地下停車場等資訊，以一擊入魂的宣誓，務必將這位視國家公權力為無

物的義務人重機取回，彰顯執行署執行公權力的決心。(法務部
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書記官賴致成)